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更換主席、行政總裁
及
公司網站

董事會欣然宣布：

- (a) 陳大寧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 (b) 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 (c) 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及
- (d) 本公司網站將由「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更改為「www.8246hk.com」，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以下變動及事項：

I. 更換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 (a) 陳大寧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發展，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 (b) 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及
- (c) 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林敏女士及陳永源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A) 林敏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林女士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林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林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30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林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及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被視為於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

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概無任何與林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B)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於聯交所工作逾10年。陳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先生現時分別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65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及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概無任何與陳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II. 更換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更改為「www.8246hk.com」，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